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严明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中秋、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九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，现就严明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重申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1、严禁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会餐、联谊等违规吃喝活动；
- 2、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人员；
- 3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高档酒水、贺卡、花卉等节日礼品；
- 4、严禁用公款进行各种娱乐、健身活动；
- 5、严禁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参与私人聚会、旅游、探亲活动；
- 6、严禁用公款报销任何个人费用；
- 7、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等；
- 8、严禁违规购车、换车、借车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严禁违规驾驶公务用车、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；

- 9、严禁酒后驾车、酗酒闹事；
- 10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- 11、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宴请、采摘、赏花赏景等；
- 12、严禁出入私人会所等隐蔽场所、组织参与“一桌餐”等隐秘聚会，严禁违规组织参与老乡会、战友会、校友会等；
- 13、严禁值班饮酒、空岗；
- 14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助、奖金、实物和各类购物卡。
- 15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把严明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九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来抓，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警示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监督管理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回潮复燃。

学校纪委将组织 8 个节假日纠“四风”专项监督检查小组采用开展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落实节假日期间有关纪律的要求，发现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一经查实均按顶风违纪处理；对严重顶风违纪问题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，还要追究领导责任。同时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并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。举报电话：22183091 举报邮箱：hgdjcc@163.com。

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